

浏阳市水利局文件

浏水资许决〔2024〕5号

浏阳市水利局 关于湖南浏阳新松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延续取水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单位名称：湖南浏阳新松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浏阳市高坪镇马鞍村坪里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81MA4L26DE8M

法定代表人：彭海军

你单位提交的湖南浏阳新松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延续取水申请书已收悉，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审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你单位湖南浏阳新松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取水许可证编号为“D430181S2021-0670”，项目取水地点为浏阳市高坪镇

马鞍村小溪河内，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13.7909°，北纬 28.1957°，取水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年取水量为 0.4316 万 m³，取水方式是提水。原批复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均没有发生变化，符合延续取水条件，准予延续取水。

二、你单位要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用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并严格按照我局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要报经我局批准。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四、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五、本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取水时，你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按有关规定到我局办理延续取水许可手续。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重新申请取水；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